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1號

原告 優質人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彌勳

被告 凱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睿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間簽訂之人力支援委任合約書等，請求被告給付派遣員工薪資及服務費。而該委任合約書備註第5點約定「其它基本條約之細項，概依人力支援委任工作細則」，又前開細則第21條則約定「依本合約所生之爭執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堪認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已有管轄之合意，自當受上開契約所載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；復審酌本件亦無涉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按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許丞儀